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工信部（2011）300号文件规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玺鸿盛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高新第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消防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玺鸿盛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3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玺鸿盛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